252/

陕西省人大机关档案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RH 采字【20260502】号）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陕西省人大机关档案数字资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502】号）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磁带及光盘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磁带	张	272	285.00	77520.00	
2		光盘	张	161	252.00	40572.00	
3	照片档案（2021-2024年）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张	20000	12.62	252400.00	
4	实物档案（含奖牌奖品）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个	56	22.00	1232.00	
5	会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页	33000	0.46	15180.00	
合计			**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零肆元整** **小写：￥386904.00 元**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零肆元整；￥386904.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人工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部分价款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60%的情况下，按供应商成交单价*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档案整理加工的场地及必需的工作条件。

（2）负责与乙方对接，按时提供档案实体，及其他档案数据。

（3）负责检查乙方档案整理质量及数量。

（4）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针对此项目进行协助，配合。

(5) 负责确定档案整理操作规范及验收标准，并按照规范和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负责组织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完成服务内容。

(2)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管理制度，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数据的安全与保密。

(3) 负责全面质量管理。严格进行档案产品质量检验，确保影像质量、文件格式等达到规定标准，强化及时纠错及责任回溯机制。

(4) 加强同甲方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保证安全无事故。

(5)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周期合理配置人员，并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管理和加工人员的稳定性。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联系人：郭建伟，

联系电话：0912-2234660，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时代广场 0406 室，邮编：719008。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确认后生效。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供应商营业执照》

附件3：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保密协议》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盖章）	供应商全称：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南关正街109号	地址：榆林市高新时代广场
邮编：710068	邮编：719008
法定代表人：韩一兵	法定代表人：郭玉伟
被授权代表：（签字）李小红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319205963	电话：13109200566
传真：029-68910697	传真：0912-2234660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支行
	帐号：27100135012010000045788
日期：2016年6月22日	日期：2016年6月22日